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51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陸禮安

陸羽輝

董恩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